

## 环境标志（II型）产品认证

### 收费分项规定

一、本收费标准供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CEC）在进行环境标志（II型）产品认证收费时使用。

二、认证收费项目包括认证申请费、检查费、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和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等。

1、基本费：包含申请费、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、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

1) 申请费：2000 元/每张证书；

2) 审定与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：基本费 3000 元；附件超出 50 张，每 50 张以内加收 100 元。

3) 年金（含标志使用费）：5000 元；

4) 加印证书：100 元/张，附件同上。

5) 英文证书收费同上。

2、检查费：

a、初次检查费 = 基本费 × 初次检查人日数

b、年度监督检查费 = 基本费 × 监督检查人日数

c、再认证检查费 = 基本费 × 再认证检查人日数

人日收费标准：每一检查工作人日收取费用为 3000 元/人日。

初次检查人日数：检查所需的人员天数（即人数 × 天数），根据申请方的产品认证单元数量、声明验证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。

监督检查人日数不低于初次检查人日数的 1/2。证书有效期内增项（增加产品单元或者增加生产现场）时，年监费增加相应增项检查费用的 1/2。

再认证检查人日数不低于初次检查人日数的 2/3。

三、本收费标准由 CEC 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